

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永康众泰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泰汽车”）全体股东持有的众泰汽车 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2016 年 11 月 4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及其他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在召开第六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前已将《关于确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及《关于更新<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的议案》事项通知了我们，提供了相关议案文件并进行了必要的沟通。我们已事先认可该等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关于确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及《关于更新<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上述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鉴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材料财务数据已过有效期，公司更新了《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并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职业字[2017]4653 号《永康众泰汽车有限公司模拟合并审计报告》和天职业字

[2017]4653-1 号《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审阅报告》，其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徐金发 _____

 罗金明 _____

 黄攸立 _____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日